

天下体系是最好的世界制度吗？

——再评《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

周方银

内容提要 赵汀阳对世界政治体系的评价采取双重标准,从而认为天下体系好于当前的国际政治制度。然而,即使采用他的标准,我们也无法从逻辑上推论出他的结论。况且,历史事实证明,所谓基于家庭模式的天下体系,并没有自动带来政治关系的和谐,其效果并不理想。因此,暂且不论天下体系能否实现,它实际上不可能解决当今世界的根本问题。换言之,人们不能奢望以单一的制度模式来解决所有不同层次的世界治理问题。

关键词 天下体系 世界政治制度 衡量标准

赵汀阳先生在 2005 年出版了《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该书虽然是从政治哲学和伦理学角度来讨论国际政治问题,但既然主题涉及天下体系,就不能不跟国际关系学者关心的国际体系、世界治理问题联系起来。而哲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以下引用这本书的内容时，只在正文中标明页码。

《国际政治科学》2008/2(总第 14 期),第 98—104 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学研究者又有其不同的理论视野,因此,这本书一出版,立即引起国际关系学者的广泛注意。《国际政治科学》2007年第2期刊登了徐建新对赵汀阳著作的学术评论。徐文洋洋洒洒二万余言,对《天下体系》一书的评论不可谓不全面和不深刻。也许因为徐文特别注重评论的全面和完整,读了他的评论,反而有些抓不住重点的感觉。这里,笔者希望通过对《天下体系》的再次讨论,对徐建新的文章做一点补充。

天下体系说可谓是应时而生,按照赵汀阳先生的说法,“当中国要思考整个世界的问题,要对世界负责任,就不能对世界无话可说。”(第2页)天下体系,就是赵汀阳先生在这样一个时刻提出的一个“说法”。他的天下体系说之所以令国人兴奋,就在于它试图说明中国古代的周朝体制在当今世界仍具有重要的价值,并且他力图以一种逻辑的方式来表达这一点。不管这一主张的理论意义如何,至少它反映了中国学者的一种心声,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反映了中国学者的一种强烈的愿望。

但是,从理论建构的角度来看,天下体系并不能说是十分成功的。

一、在衡量制度理论的好坏时采用双重标准

赵汀阳提出,天下是危险性最低的世界制度理念,在思考世界制度问题时,天下模式至少在世界理念和世界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哲学和伦理学的优势(第100、105页)。在该书中,还有其他许多诸如此类的说法。总而言之,在他看来,当前的国际制度是不好的,天下体系是最好的。

毫无疑问,天下体系的优越性,应该通过与当下的国际体系进行对比来体现。当前的国际体系为什么不好?因为它是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体系,而且在西方政治哲学框架中缺少世界政治制度的位置(第17页)。当然,当前世界体系之不好,并非这种体系本身,而是因为由它所导致的结果,即这个世界处于混乱无序的状况。赵汀阳认为,由西方政治哲学所主导的世界“必定是一个乱世,事实证明如此”。在他看来,当今世界的最大政治难题是整体无序和暴力

徐建新:《天下体系与世界制度》,《国际政治科学》2007年第2期,第113—142页。

主导。更为糟糕的是,“国际理论对此完全无能为力,至多能够掩盖问题一直到最后的毁灭。世界有可能在无法无天中毁灭,这是一个相当现实的问题。”

(第 18 页)由此观之,我们身处其中的世界凶险无比,而这一切是由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的缺陷造成的;如果没有中国的天下体系,世界将在无法无天中毁灭。

这里,笔者姑且不论当前世界的前景是否真的如此悲观。有一点很清楚,赵汀阳对当前国际体系之所以不好的论证,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一种结果论证,即西方国际政治理论无法解决世界政治制度问题,而无法解决世界政治制度问题必然导致世界成为乱世,因而西方国际政治理论不好。那么,反过来,当我们说天下体系好的时候,我们就需要说明:采用了天下体系,世界就不再是一个乱世,战争可以避免,持久的和平能够实现。

赵汀阳却没有采取这样的论证方法,而是采用了一种颇不相同的逻辑。他提出一条新的衡量标准,即普遍性和传递性标准,认为“只有当一种制度可以适用于从最低到最高的各层政治制度并由此形成一个普遍的政治系统时,它才是一个普遍好的制度。”(第 142 页)也就是说,一个政治制度的好与不好,是通过看它是否满足普遍性和传递性来判断的。徐建新认为,这体现了赵汀阳对完美理论的偏好和乌托邦精神。徐建新并不赞成这两条标准,因为按照这样的要求,会导致政治的专制与文化的单调。

实际上,徐建新没有指出的是,赵汀阳的论证在这里有一个更隐蔽的问题,即在论证一个理论之好与另一个理论之不好时,采用了双重标准。

在论证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的不好时,赵汀阳采取的是结果论证的方法:为什么这个理论不好,因为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当今国际体系是一个乱世。由于它带来的结果不好,所以,这个理论本身不好。如果要保持论证的一致性,赵汀阳必须说明,如果我们采用天下体系,就会带来好的结果,并对为什么如此给出证明。

但赵汀阳采取的做法是另立一个标准,认为一个有效的政治制度必须具有充满整个可能的政治空间的普遍有效性和通达每个可能的政治层次的完全传递性。认为一个政治制度应该在所有地方都同样可行,并且在每个政治层次上

徐建新《天下体系与世界制度》,第 131 页。

都具有同构性（这里同构性的具体含义究竟是什么，也让人摸不着头脑）（第19—20页）。他认为，根据这个新的标准，天下体系是最好的世界制度理论。姑且不论这个标准本身是否合理，就算我们接受这个标准，那在论证天下体系是好的而西方的国际政治理论不好时，也应该通过论证西方国际政治理论不满足这一标准来说明西方理论的不好。但是，通观整本书，赵汀阳对这一点的说明付之阙如。

这样，赵汀阳在论证过程中，使用了不同的标准来判断两个不同体系的好坏。这实际上也意味着，根据赵氏的论证，我们并不足以看出天下体系比西方的国际政治理论好，因为两者不是用同一个标准来判断的。

二、以赵汀阳的标准并不足以证明天下体系是最好的世界制度

赵汀阳的标准实际上并不能成为判断世界政治制度之好坏的适当标准。当我们说一个世界体系是“最好的”的时候，可以从许多不同的标准来衡量。例如，我们可以从它的效率来判断；可以从制度自身的稳定性来判断；也可以从它是否有利于实现秩序的角度来判断；或者对它进行道义上的评判。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其他很多单一的角度来评判，比如它是否有助于实现自由、平等，它的决策方式是否民主，等等。这些不同的标准还可以产生出许多相应的组合。

因此，标准可以是多样的。然而，赵汀阳提出的普遍性和传递性标准则让人无法接受，其合理性颇为值得怀疑。以这样的标准来衡量世界体系的合理性，有点像以公司中人们穿的衣服颜色是否一致来判断该公司的好坏。按照这样的标准，或许确实可以划分出几个公司之间的好坏之分。但是，这样做的意义何在？对此，我们不免感到怀疑。

即使是以普遍性和传递性来判断，天下体系是否为最好的呢？答案未必是肯定的。在赵汀阳那里，试图用一个单一模式的政治制度来解决所有层次的不同治理问题。而这个能够治理所有政治问题的法宝是把家庭模式在不同的层次上进行放大，使其贯穿到所有层次的政治中去。赵汀阳认为，“按照管理家事的原則来管理国事和天下事，这在中国是被普遍认可的原则。而这意

味着,除非天下能按照家庭的模式进行治理,否则它将不能得到和平与和谐。”
(第 148 页)

那么,周朝体制或者中国古代的体制,真的只是家庭模式在不同层次上的体现和映像吗?这种情况显然只存在于想象中,而不可能存在于真实世界中。在中国古代体制下,军队的管理、法律部门的制度设计、包括各部门之间的权力分工,很难说体现的只是家庭模式的放大。即使被认为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家庭模式的分封制度,也在春秋战国时期逐渐被郡县制所取代。另外,家庭模式到底指什么?我们如何判断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只是家庭模式在国家层面的放大?在这些方面,并没有清晰的判断标准,作者对此负有进行举证的责任。

退一步说,即使天下体系是满足普遍性与传递性标准的唯一世界制度模式,我们也只能说,天下体系是满足“这个标准”的体系,而并不能脱离了这个前提在一般意义上说天下体系是最好的。更何况,天下体系并不能严格满足他自己的标准。

其实,每一种单一的制度形式都有其局限性。赵汀阳批评了民主制度、自由、公正等观念(第 94—95 页,第 28—31 页)。问题在于,任何一个单一的观念都不可能解决人类面临的所有政治问题。我们很容易以一个视角来批评一个观念,再以另一个视角来批评另一个观念。在进行了这样的批评之后,并不能证明我们自己提出的观念就比被批评的观念更好,因为我们的观念可能会招致来自其他人的类似批评。

试图用一个单一模式的政治制度来解决所有层次的各不相同的治理问题,这本身是一种虚幻和奢侈的想法,既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在设计世界制度模式的时候,可以综合使用多种形式,一种制度无法有效治理的地方,可以使用其他的制度模式来进行补充。如果我们承认当前的世界是一个乱世,那么,需要着眼的地方只在于如何使它不再是一个乱世。因此,对于赵汀阳提出的问题来说,最适合的标准还应该是一种以结果来判断的标准。

三、天下体系的历史效果并不理想

既然赵汀阳提出的标准本身意义不大,而且,从这个标准出发,天下体系也

并不是真的就很好。那么,从结果论证的角度看,天下体系的实践又怎么样呢?我们只能说,在这个方面,以周朝制度为原型的天下体系的实践并不理想。

封土建君,以所谓的“家庭的模式”建立帝国,这一制度创新是由周公做出来的。周公这么做,是为了解决他所面临的政治危机。面对立国之初,纣王之子武庚及其盟友的反叛,周公一方面进行了军事讨伐,另一方面在讨伐获胜后,创立“封土建君”的制度。这实际上是加强中央政府的统治,使中国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中央政府。而在此之前,是各部落各据其地的局面。在分封之时,周又将被征服的殷人分属于不同的封地,以彻底消除殷人的势力。即使如此,反周的势力并未被完全消灭,而是向南退却。经历两代之后,周昭王南征,结果兵败身亡,致使周人的势力不能伸展到南方地区。这个分封体制,并没有带来持久的和平,因为到春秋时期,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各国之间征伐不断,这一套封建制度也逐渐名存实亡了。

按照赵汀阳的构想,封建诸侯与作为诸侯共主的天子之间,存在的是一种类似于家人与家长的关系,其关系从总体上应该是很和谐的。但纵观中国历史,封建藩王势力的强大,一直是大一统帝国的心腹之患。在大一统帝国成立之初,有些朝代设立了一些藩王,往往是为了巩固政权的权宜之计。一旦中央权力基础稳固之后,就会采取削藩的政策。汉朝有“七国之乱”;明朝的燕王朱棣夺取了中央政权;清朝的“三藩之乱”,历时8年,蔓延10省。从总体上看,诸侯势力的存在,对于天下的安宁似乎不是一件好事,而更多的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时期,削藩常常是朝政的一项头等大事。显然,这个“满足普遍性与传递性的以家庭模式为基础的”制度安排,并不能自动带来关系的和谐。

赵汀阳认为,一个完美的共同体必须能够满足:(1)这个共同体的完整性是任何一个成员各自幸福或利益的共同条件;(2)这个共同体的总体利益与任何一个成员各自的利益成正比,或者说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总是挂钩一致。按照这一完美共同体标准,家庭性模式是最合适的(第69页)。但是,历史事实反复表明,把这个模式推广到更大的世界范围时,并不能带来如此美好的局面。

参见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第一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51页。

因为家与诸侯的利益、诸侯与天子的利益并不真正一致,家、诸侯、天下的关系,并不真的像家庭关系那样其乐融融、无比和谐。

四、结 论

上面的分析表明,我们没有什么特别充分的理由证明天下体系是最好的世界制度模式。如何实现暂且不论,即使可以实现,天下体系也并不能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根本问题。虽然赵汀阳的著作,在很多细节观点的阐述和论证上充满了新奇有趣的地方,但是,其宏观结论并不成立。而且,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不仅仅是像徐建新所说的,是“理念型哲学研究方式的误导”。

这里还没有考虑到由于天子滥用自己的权力可能导致的问题。如果考虑这一点,家庭模式的问题就更多了。

作者简介

聂军 襄樊学院政治与法学系副教授。2002年在陕西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在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获政治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xfniejun@126.com

王海滨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

电子信箱: wang-hb05@mails.tsinghua.edu.cn

田野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1998年、2001年和2004年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著有:《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2006年)。

电子信箱: tianye@ruc.edu.cn

孙学峰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7年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分别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合著,2007年)、《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合著,2005年)。

电子信箱: sunxuefeng@mail.tsinghua.edu.cn

杨子潇 清华大学中文系2004级本科生。

电子信箱: youngzshower@gmail.com

陈小鼎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2005年在兰州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学士学位,2007年在南开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xiaoding@mail.nankai.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博士学位。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2001年)、《东亚安全合作》(合编,2004年)。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